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0年10月28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LUX)	**成立日期**	1990年5月31日
基金發行機構	資本國際基金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T(美元)、B、B(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15.13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盧森堡 S.A.	**國人投資比重**	0.06%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	**其他相關機構**	基金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機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盧森堡 ■ 基金法律顧問：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vestable Market Index with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2 基金資訊表」一節之相關資訊)

一、 投資標的：

本基金透過投資位於新興市場或主要經濟活動範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普通股及其他股權證券，以尋求地區別與產業別之風險分散及長期的資本增長。這些標的通常在其他受管制的市場上市或交易。亦可投資未上市證券，但需受到「投資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二、 投資策略：

1.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10%於非位於新興市場，但已經或將會有相當比例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有相當比例之總營收或獲利均係來自或預期將來自於新興市場所產出或銷售之商品或服務之發行機構證券，但此處之 10%限度，對上述所謂「相當比例」為至少 75%之情況並不適用。

2.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10%於位於新興市場中未被列為合資格開發中國家，但已經或將會有相當比例資產投資於合資格開發中國家，或有相當比例之總營收或獲利均係來自或預期將來自於合資格開發中國家所產出或銷售之商品或服務之發行機構證券。

3.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10%於固定收益之證券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4.本基金可在輔助的基礎上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5.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30%於任何一個產業。

6.本基金有時可能對一個或數個新興市場有較大之曝險，以達到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7.本基金得在(各貨幣) 基金資產中以該貨幣計價及／或對該貨幣直接曝險部位價值不超過 95%之限額內，進行貨幣避險。

8.本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警告」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一般投資風險**

基金之投資均可能受市場風險及其他如交易對手與流動性風險影響。過往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且投資人可能取得低於其原始投資金額。無人能保證一定能實現投資目標。因此，投資人在投資之前，務

必對各項風險謹慎三思。公司願意在可行範圍內全力小心管理各項資產，以求降低這類風險，但無法保證所付出的努力一定能趨避所有風險。

本基金之一般投資風險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基金投資風險(含匯率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投資國之匯率管制政策、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等風險。

■ 特定風險

本基金特定風險為「股票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風險」、「滬港通與深港通」及「店頭市場風險」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報酬。特定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警告」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其收益帶來不利之影響。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適合積極型的投資人。

此等級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之「一般型新興市場型股票基金」而定。本分類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資料日期：2020年9月30日)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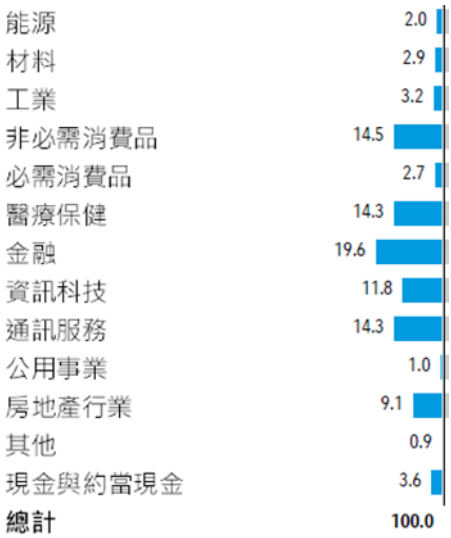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3.投資標的信評：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B 股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B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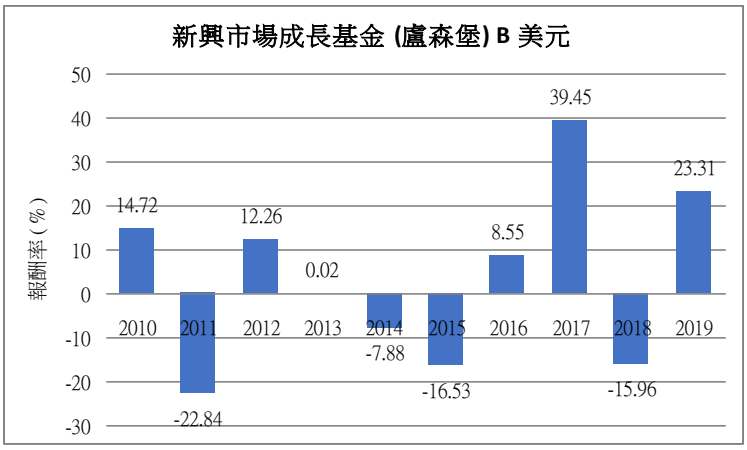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B 股美元（成立日為 1999 年 6 月 30 日），揭露自成立以來各年度報酬率。成立當年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1999 年 6 月 30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B (美元)	8.03%	33.62%	18.16%	18.07%	66.80%	14.93%	274.25%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B、B(美元)	1.89%	1.95%	1.94%	1.99%	1.90%
	T(美元)	2.15%	2.20%	2.19%	2.23%	2.15%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管理費用、基金行政費用、保管費用）。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前十大投資標的	產業	% 基金
Tencent	通訊服務	4.8
Alibaba Group	非必需消費品	4.3
BeiGene	醫療保健	3.7
TSMC	資訊科技	3.4
Longfor Group	房地產行業	3.0
Yandex	通訊服務	2.9
AIA Group	金融	2.9
Hengrui Medicine	醫療保健	2.8
Ping An Insurance	金融	2.7
COLI	房地產行業	2.4
總計		**32.9**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5%(B 級別)、2.00%(T 級別)
存託及保管費	最高 0.13%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最高得收取 5.25%，但總代理人僅以最高 3.00%之費用在台灣銷售。未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之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P.25)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最高 0.15%。無分銷費用。 (基金行政費用、存託及保管費用包含於總費用率（TER）中，該費用因不同基金及級別而不同，可由管理公司分配部份至相關級別，詳情請參見相關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本公司之年報)

註：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二、證券交易稅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之稅務法律及規章均持續更迭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自行了解相關稅負，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境外基金租稅項目及詳細計算內容，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42)。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中租投顧網站（https://www.ezfunds.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三、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四、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五、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六、本基金採用公平評價及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投資人須知 "一般資訊"P.24-P.25。

七、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八、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總代理人中租投顧諮詢電話：(02)7711-5599**